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dong/>）“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山东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严格按照《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总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分局的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提升外汇管理服务效能，切实提高外汇行政管理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and 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山东省分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发挥政府网站宣传平台作用。2021 年，山东省分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50 条，政务动态信息 130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36 条。二是优化外汇服务。在分局门户网站公布业务咨

询电话及办公地址，及时更新各项业务办事指南，在业务大厅摆放宣传手册等，公布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规范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政策透明度，2021年，我分局本级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业务结果共1465件。三是加强外汇政策宣讲。创新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依托金融辅导员制度、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外汇服务进万企活动”长效机制等为涉外主体有效解决了外汇领域问题和诉求，2021年，组织辖内各级外汇局实地走访涉外企业2245家次，开展集中宣讲推介活动397场次，服务涉外企业13957家次，为企业解决问题1953件，有关做法被《金融时报》专题报道；全面推进外汇管理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云助力打通外汇服务“最后一公里”，“网上办”业务量同比增长90%，群众好评率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度，山东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强化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作为山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山东省分局安排专员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所涉及的21项公开内容及时更新，2021年度共计更新信息236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子网站开设“投诉建议”与“联系我们”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山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认知度不高、公开数量有待提升、公开内容有待充实等问题。

下一步，山东省分局将加强对《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学习，不断增强山东省分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外汇政策信息公开和解读回应，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